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2072破申20号

申请人：王义等184人。

代表人：曾振海，男，1978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博罗县柏塘镇黄栏村委会金竹小组。

代表人：杜富强，男，1971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泸县玄滩镇易湾村十二社24号。

代表人：王义，男，1976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叙永县赤水镇黄坪村7组5号。

被申请人：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顺畅路十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文球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富邦公司)案件过程中，查明富邦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，经王义等184人同意并申请，将相关系列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富邦公司是在本院辖区内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3条的规定，本院对于该公司的破产享有管辖权。王义等184人对富邦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其对富邦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申请，主体适格。富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本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

能力，已具备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，王义等 184 人对富邦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王义等 184 人对被申请人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梁 乐
审 判 员 李 帆
审 判 员 张 晶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关梓好